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94	02329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滚动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1 基金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2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的滚动持有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相同。

2.3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的滚动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或转换基金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的滚动持有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相同。故投资者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